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百政办发〔2018〕55号

---

##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深百产业园投资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深百产业园投资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 加快推进深百产业园投资建设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招商引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客商积极投资深百产业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快深百产业园建设工作，扎实推动深百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第一条 入园条件

（一）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及百东新区产业布局。

（二）深百产业园定位为百色“特区”，主要引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为主。

（三）入园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不含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企业建成投产后需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要求。

## 第二条 土地政策

（一）入园项目符合自治区制定的用地集约型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它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情况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仓储物

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本地价的 70% 执行。因各种原因需转让土地的，须报经百东新区管委会确认，并依法办理相关行政手续。

（二）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使用土地。采取租赁办法使用土地的企业，租赁价格可在评估租地价格的基础上，再优惠 15%。土地成本、场地平整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三）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及以上并在签约一年内（从用地依法出让之日起计算）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按照企业总产值不低于 150 万元/亩的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预期综合贡献、产业联动效应及科技含量等，一次性给予其企业总产值 5%—10% 的奖励。企业未按原计划竣工投产的，已支付的奖补必须退还。

### 第三条 厂房政策

（一）鼓励企业租赁标准厂房，企业年应纳税额总额达到 7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前三年免租，第四、五年租金减半。免租期间，厂房的物业管理、维修、安全等由承租企业负责。

（二）企业因生产需要定制厂房的，按照 100 元/m<sup>2</sup> 的标准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租赁标准厂房的企业，装修可申请 3 元/m<sup>2</sup>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

（四）对于租用园区厂房十年后（含租用厂房的第十年），

年税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有意愿取得厂房产权的企业，可按照国有资产出让（转让）的程序，优先将厂房产权出让给仍在租用该厂房的企业，并按照市场评估价优惠 30%—50%。

#### **第四条 财税政策**

（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新认定的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的实行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以适当方式予以支持。

（二）新办的符合产业支持方向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 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按期投产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前五年按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在扣除征收成本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按 50% 的额度给予奖励。

（三）鼓励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人才，对其工薪（其在我市任职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前 5 年给予 100% 的奖励，第 6 年至第 10 年给予 50% 的奖励。

（四）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其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

发项目，经审核后，按研发实际投入，予以一定比例（40%—80%）最高 1000 万元的事后支持。对市场认可并经专业评定的市级新产品，连续两年按新产品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50% 给予财政补助，对具有发明专利的市级重大新产品补助时间延长至 5 年。

（五）对当年新“入规”企业（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六）物流企业投资奖励。对引进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物流企业，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世界 100 强物流企业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在深百产业园区设立省级区域总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设立跨省区域总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七）电商企业投资奖励。在园区落户设立企业，销售我区单一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销售我区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经国家、自治区商务部门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八）直接融资奖励。园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主体，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成功在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通过借壳和重组上市并将总

部迁到深百产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九) 品牌创优奖励。园区内企业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第五条 水、电、气政策**

(一) 大用水户非生产性用水水价降低 0.3 元/立方米，生产性工业用水执行 2 元/立方米的价格。

(二) 原则上园区内部变电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大工业用户用电价格保持在 $\leq 0.38$  元/度。

(三) 对园区内大用气企业按直供方式供气，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 **第六条 扶贫政策**

到 2020 年底，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签订用工协议且用工满 1 年以上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奖励。

### **第七条 人才引进配套措施**

(一) 鼓励国内外高端人才到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给予人才公寓免租入住支持，免租期限为五年。

(二) 对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引进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博士、硕士，在百色工作期间，给予每月生活补助 1000 元、600 元，补助期限为五年。企业引进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可直接凭毕业证、身份证落户百色。

(三) 企业引进的全职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推荐。

（四）高端人才在我市工作满 10 年，并取得本市户口的，可申请赠与所租的人才公寓。如需购买其他商品性住房的，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购房补助。入园企业普通员工可优先申请公租房。

（五）入驻企业中层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从幼儿园至高中阶段享受户籍所在地入学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其家属在百色市及右江区就医可享受与其在户籍所在地就医同等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需出国或赴台湾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市公安、外侨、台办等部门为其提供便利。

#### **第八条 以商招商奖励政策**

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对经备案后成功引进的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到位资金达 5000 万元以上，每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 **第九条 服务承诺**

（一）入驻企业职工超过 500 人的，且满足开通公交线路的道路、客源条件的，经企业申请，可开通定制公交班线至厂区门口并在相对固定的时段运行。

（二）开通入园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第十条 其他**

（一）对缴纳税收数额较大、产业带动作用强，吸引就业较多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在协议中明确给予更优惠的政策。

（二）本措施中同类别优惠政策不得叠加享受。本措施与百色市现行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属同类的，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三）本措施所涉及的扶持奖励资金按照财政隶属分担，从原渠道予以安排，由本级财政统筹。

（四）本措施涉及的扶持申请由百东新区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五）实施本措施遇到问题，可向百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和市投资促进局咨询，重大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深百产业园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附则



附件

## 关于加快推进深百产业园 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附则

### 一、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曾在 300 人以上职工，或年缴税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担任过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副职以上管理者；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连续 2 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高层管理人员。

### 二、高级科技人才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资格、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会计事务所担任高级职务或中级职务 3 年以上的管理人才或研发技术人才。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大型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主要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 三、市级新产品

（一）企业自行研发、生产，并形成生产能力的。

（二）必须是经过市级以上科技部门或经相关行业协会鉴

定、认定并颁发证书的产品。

(三)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或比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